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70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在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指标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在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竞拍购买面积约6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九支沟与十支沟之间、107国道与革新大道之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二雅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九支沟与十支沟之间、107国道与革新大道之间,出让方式为挂牌出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使用年限以土地使用权证载明为准,土地面积约为60亩。

四、涉及本次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安排

预计拟购买的位于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价不超过2,000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购买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该土地使用权如竞拍成功,将作为公司项目用地储备。

五、本次参与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挂牌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具体面积、竞拍金额、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本次筹划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事项将在履行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筹划事项的进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报刊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7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调整概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对外投资公告》,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投资4,518.72万元在新乡市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附近租赁标准厂房内新建年产1.2万吨保鲜面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公司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下列调整:(1)项目主体由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克明");(2)项目地址由延津克明附近租赁厂房内调整为延津克明自有厂区内;(3)总投资额由4,518.72万元调整为4,921.22万元。

此次调整额度及调整后对外投资额度,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不需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后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延津生产基地年产1.2万吨保鲜面生产线项目

2、项目主体: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新乡市延津县小潭乡胡堤村(新乡市食品工业聚集区)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期:建设期一年,预计2015年8月30日投产。

5、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921.22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3,481.22万元(含建设期利息108.08万元),流动资金1,440万元,自有资金共计2,621.22万元,剩余全部为银行贷款,共计2,300万元。

6、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将引入国际先进、成熟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新建一条保鲜面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能1.2万吨。本项目建成投产第一年可达到设计能力的60%,第二年可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三年可达到设计能力的100%。

7、项目效益估算

项目投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9,600万元,净利润694.99万元,资本金净利润率为26.51%。项目本身财务状况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敏感性分析看出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从财务的角度看,该项目可行。

上述指标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调整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项目使用的设备系引入国际先进、成熟的生产设备,部分设备享受国家鼓励政策,可减免关税,但申请减免关税的同时设备使用需接受海关部门的监管。公司的注册地在湖南益阳南县,若以其为主体在新乡市延津县投资,将在设备的使用监管方面存在诸多不便因素。因此,公司将投资主体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同时,由于在延津克明周边没有找到合适的租赁厂房而需要子公司延津克明自建厂房,将增加部分基建方面的投资,因此投资总额由4,518.72万元调整为4,921.22万元。若以公司为主体在延津克明厂区内独立运行此项目,将进一步增加管理成本,因此,公司将投资主体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延津克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延津生产基地年产1.2万吨高档保鲜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后)。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0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格林美")于2014年11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S145791

3、理财期限:89天

4、起始日:2014年11月20日

5、到期日:2015年2月17日

6、币种:人民币

7、认购资金总额:7,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本产品存续期3年(从2014年11月20日起计),共计12个理财期,首期(2014年11月20日-2015年2月17日)利率4.40%,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平安银行的手续费,之后各期收益率由平安银行公布。

10、产品风险提示:该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此外,本理财产品还面临认购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信用风险等。

11、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5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60期A款"。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获得理财实际收益1,830,821.92元。

2、荆门格林美于2014年8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179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荆门格林美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获得理财实际收益585,900.00元。

3、公司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该行"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179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获得理财实际收益820,260.00元。

4、荆门格林美于2014年8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购买该行"深圳分行利得盈2014年第171期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荆门格林美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获得理财实际收益966,438.36元。

5、荆门格林美于2014年10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该行的"深圳分行利得盈2014年第207期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荆门格林美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获得理财实际收益671,972.60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0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于2014年10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深圳分行利得盈2014年第207期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荆门格林美已全部收回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荆门格林美获得理财实际收益671,972.60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7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6日下午2:3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1日和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暨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收购股权项目的议案》;

4、《关于为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1-5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为公司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提议临时增加。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11月11日及11月15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4-75号公告《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14-77号《关于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暨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5日上午8:30-12:00和下午2:0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洲投票"作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1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元
议案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元
议案3	《关于收购股权项目的议案》	3元
议案4	《关于为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元
议案5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元
议案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28

联 系 人:陈颖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远致公司《关于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收购股权项目的议案》			
4	《关于为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122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54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薛庆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建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为规范公司风险投资事项履行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一步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制订《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额度提高至15亿元人民币,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风险投资品种投资的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于拥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公司营销总监的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5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申请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额度提高至15亿元人民币,并且该15亿元人民币的理财额度不再限制投资品种,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风险投资品种投资的额度。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申请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额度提高至1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15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不限制投资品种,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即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投资的额度。

4、投资额度有效期

本次调整后的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6、规范要求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二、审批程序

针对保本型理财投资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

针对风险投资事项,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总经理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业务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订《投资理财制度》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与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10,000	2013年12月2日	2013年12月3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000	1.55	1.55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10,000	2013年12月4日	2013年12月11日		10,000	8.91	8.91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10,000	2013年12月11日	2013年12月18日		10,000	8.51	8.51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10,000	2013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9日		10,000	8.2	8.2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10,010	2013年12月18日	2013年12月25日		10,010	11.96	11.96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30,010	2013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26日		30,010	40.1	40.1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10,020	2013年12月25日	2013年12月28日		10,020	6.55	6.55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30,050	2013年12月26日	2013年12月30日		30,050	18.17	18.17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30,000	2014年1月2日	2014年1月9日		30,000	29.20	29.20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447.8	2014年1月2日	2014年1月6日		5,448	2.23	2.23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14,550	2014年1月2日	2014年1月5日		14550	6.10	6.10
招行海安支行	保本型	20,000	2014年1月9日	2014年3月31日		20,000	275.18	275.18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20,330	2014年1月9日	2014年1月13日		20330	5.35	5.35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9,700	2014年1月9日	2014年1月11日		9700	2.96	2.96
招行海安支行	保本型	30,000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6月24日		30,000	789.04	789.04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000	2014年4月2日	2014年4月3日		5000	0.41	0.41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000	2014年4月3日	2014年4月10日		5000	3.10	3.10
招行海安支行	保本型	15,000	2014年4月4日	2014年5月6日		15,000	76.27	76.27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3,000	2014年4月10日	2014年4月12日		3000	0.62	0.62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3,000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5日		3000	0.22	0.22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2,500	2014年4月16日	2014年4月17日		2500	0.20	0.20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2,500	2014年4月17日	2014年4月21日		2500	0.69	0.69
光大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保本型	25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10月18日		25	0.39	0.39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4,000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4月30日		4000	3.92	3.92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1,000	2014年4月25日	2014年4月29日		1000	0.22	0.22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000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5月1日		5000	0.85	0.85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000	2014年5月5日	2014年5月7日		5000	0.88	0.88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000	2014年5月7日	2014年5月14日		5000	2.67	2.67
招行海安支行	保本型	15,000	2014年5月8日	2014年6月17日		15,000	88.77	88.77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000	2014年5月14日	2014年5月21日		5000	2.96	2.96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000	2014年5月21日	2014年5月28日		5000	3.53	3.53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000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6月4日		5000	3.12	3.12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000	2014年6月4日	2014年6月11日		5000	3.19	3.19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000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6月18日		5000	3.06	3.06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13,000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6月25日		13000	13.53	13.53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7,000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6月22日		7000	5.00	5.00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7,000	2014年6月24日	2014年6月25日		7000	0.82	0.82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20,000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6日		20000	2.06	2.06
招行海安支行	保本型	20,000	2014年6月26日	2014年12月26日			571.56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20,050	2014年6月26日	2014年6月27日		20050	3.87	3.87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19,99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8日		19990	15.50	15.50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8,000	2014年7月4日	2014年7月11日		8000	5.20	5.20
招行海安支行	保本型	20,000	2014年7月9日	2014年12月29日			540.33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8,000	2014年7月14日	2014年7月16日		8000	1.99	1.99
招行海安支行	保本型	10,000	2014年7月18日	2014年12月26日			251.42	
广发证券	保本型	5,000	2014年10月9日	2014年12月29日			58.80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8,970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1日		8,970	1.29	1.29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6,030	2014年10月10日	2014年10月13日		6030	0.88	0.88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15,000	2014年10月13日	2014年10月14日		15000	2.10	2.10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15,000	2014年10月14日	2014年10月16日		15000	2.85	2.85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1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4年10月23日		10000	6.10	6.10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0	7.35	7.35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4,010	2014年10月24日	2014年10月31日		4010	3.14	3.14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010	2014年10月30日	2014年11月6日		5010	2.85	2.85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7,010	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11月7日		7010	3.83	3.83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3,000	2014年11月4日	2014年11月11日		3000	1.68	1.68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000	2014年11月6日	2014年11月13日		5000	3.12	3.12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7,000	2014年11月7日	2014年11月14日		7000	4.18	4.18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3,000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25日			4.26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5,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4年11月20日			3.14	
广发证券	国债回购	7,000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1月20日			1.99	

六、承诺

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联发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收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联发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既往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操作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进一步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事项

本议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56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